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熊碧珍（身份证号码：44 [REDACTED] 46）：

你户申请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七号祈安苑6幢2103的公租房，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中城建（2015）合字第Q2504号，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经核查，你已退出公租房，但存在未结清房屋租金的情况，欠缴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租金为1311元（19个月×69元/月）。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6日向你邮寄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你在法定的陈述（申辩）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付清所欠的租金1311元及逾期缴纳租金产生的违约金393.3元。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所在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7日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附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公租房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房屋租金及在租赁期间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